第 4785 號公告 地政總署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

香港鐵路 (‘港鐵’)
西港島線

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20(1) 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第二欄所指定的水平之間的土地及第三欄所指定的期間內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

下述地段之下的地層 (部分) 將設定暫時佔用地層權利	*地層深度*	*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的期間*
海旁地段第 200 號 B 分段餘段； 海旁地段第 200 號 B 分段第一小分段； 海旁地段第 200 號 C 分段； 內地段第 6634 號； 內地段第 6635 號； 內地段第 6636 號； 海旁地段第 71 號 S 分段第三小分段； 內地段第 6637 號餘段； 內地段第 6638 號餘段； 內地段第 6637 號 A 分段； 內地段第 6640 號餘段； 內地段第 6641 號餘段； 內地段第 6642 號餘段； 內地段第 2965 號； 內地段第 2966 號； 內地段第 2967 號； 內地段第 2968 號； 內地段第 2932 號； 海旁地段第 200 號餘段； 內地段第 2916 號； 內地段第 3060 號； 內地段第 3093 號。	由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下 1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0.0 米。	由 2010 年 8 月 31 日 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內地段第 6638 號 A 分段； 內地段第 6643 號餘段。	由主水平基準以下 13.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9.3 米。	由 2010 年 8 月 31 日 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上述地層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地層權利圖則第 RDM1169 號上以紫色間黑交叉線標示。有關土地已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7 年 11 月 2 日刊登的第 6865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按 2008 年 9 月 12 日及 2008 年 9 月 19 日刊登的第 6294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並按 2009 年 1 月 9 日及 2009 年 1 月 16 日刊登的第 135 號政府公告作出改正，以及按 2009 年 3 月 20 日及 2009 年 3 月 27 日刊登的第 1835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及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835 號政府公告。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3) 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5)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政府人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其工人、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及其範圍內的任何建築物，為上述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圖則第 RDM1169 號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下列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一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權利將憑藉該條例第 20(4) 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以便進行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於設定前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0 年 7 月 30 日　　總產業測量師 (鐵路發展) 馬琼芳